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中材鋰膜股權

### 本次增資

於2022年11月25日，中材鋰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原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材科技和南玻有限)、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同意以人民幣3.4013元/股的價格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且中材科技同意以相同價格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鋰膜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65,03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76,065,017元，中材科技、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將分別約為48.39%、10.56%、9.86%和14.78%。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百分比約為50.79%，中材鋰膜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百分比由大約74.16%減少至大約50.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 緒言

於2022年11月25日，中材鋰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原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材科技和南玻有限)、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同意以人民幣3.4013元/股的價格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且中材科技同意以相同價格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鋰膜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65,03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76,065,017元，中材科技、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將分別約為48.39%、10.56%、9.86%和14.78%。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百分比約為50.79%，中材鋰膜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2022年11月25日

### 訂約方

- (1) 中材鋰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2) 原股東(其中包括中材科技及南玻有限，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3) 中石化資本；
- (4)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
- (5) 新原鋰科。

### 本次增資

中材鋰膜(於本公告日期，中材鋰膜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4.16%之股權)擬增加註冊資本。於2022年11月25日，中材鋰膜(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原股東(其中包括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材科技和南玻有限)、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訂立增資協議，據此，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同意以人民幣3.4013元/股的價格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總金額為人民幣50億元，且中材科技同意以相同價格對中材鋰膜進行增資，增資金額為人民幣15億元。

根據增資協議，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分別同意對中材鋰膜增資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其中人民幣441,007,850元、人民幣411,607,327元及人民幣617,410,990元計入中材鋰膜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中材鋰膜的資本公積。且中材科技同意對中材鋰膜增資人民幣15億元，其中人民幣441,007,850元計入中材鋰膜的註冊資本，剩餘金額計入中材鋰膜的資本公積。上述增資均以現金方式進行。

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鋰膜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2,265,031,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176,065,017元，中材科技、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將分別約為48.39%、10.56%、9.86%和14.78%。於本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百分比約為50.79%，中材鋰膜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出資額的釐定基準**

增資額乃訂約方根據中材鋰膜的經營需要及實際情況釐定。本次增資的作價依據為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經收益法評估，對中材鋰膜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即人民幣7,704,046,600元)，並以中材鋰膜在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確定的投資方及增資價格為最終依據。中材鋰膜本次增資的價格為人民幣3.4013元/股。中材科技將以其自有資金支付出資額。

### **本次增資價款的用途**

訂約方一致同意，本次增資的募集資金中，440,000萬元將用於38條基膜線和122條塗覆線項目建設，剩餘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中材鋰膜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或變更募投項目應作為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支付時間及支付方式

於增資協議簽署日前，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已向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分別支付保證金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4億元及人民幣2.1億元。根據增資協議，訂約方同意：(i)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將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向中材鋰膜一次性支付剩餘增資價款，分別為人民幣13.5億元、人民幣12.6億元及人民幣18.9億元；(ii)中材科技將在增資協議生效之日起八個工作日內向中材鋰膜一次性支付增資價款，即人民幣15億元；及(iii)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將剩餘增資價款支付至中材鋰膜之同時，保證金自動轉化為增資價款的一部分。

## 交割

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及／或中材科技根據增資協議的約定向中材鋰膜支付完畢其所對應應當支付的增資款之日為其對應認購中材鋰膜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權交割日（「交割日」，根據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及／或中材科技支付相應款項的時間分別交割及分別解釋）。自交割日起，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及／或中材科技成為其根據增資協議對應認購中材鋰膜新增註冊資本的股權所對應的股東並根據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的規定以及增資協議的約定享有股東權利。

中材鋰膜應當於所有增資價款到賬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本次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的營業執照。中材科技、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應積極配合出具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相關文件，變更登記手續的相應費用由中材鋰膜承擔。

## 本次增資的稅費及交易期間的損益承擔

訂約方一致同意，因本次增資產生的稅款及費用由各方依據法律法規的規定各自承擔。

交易期間的損益為中材鋰膜於交易期間(即自評估基準日至交割日期間)產生的全部所有者權益損益。根據增資協議，交易期間的損益應由交割日全體股東依據其在中材鋰膜的實繳出資比例共享或承擔。

## 生效條件

增資協議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或授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 公司治理結構

於本次增資完成後，中材鋰膜的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由中材科技提名，一名由中建材新材料基金提名，一名由中石化資本提名。中材鋰膜的董事會主席由中材科技提名並經董事會過半數選舉產生。中材鋰膜的總經理及財務負責人由中材科技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中材鋰膜的監事會將由三位監事組成。中材科技提名兩位監事並經股東會選舉產生，另一名為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的職工代表監事。中材鋰膜應於所有增資款到賬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股東會以修改公司章程並按照上述約定選舉董事及監事，以及出具出資證明書及製備新的股東名冊。

## 中材鋰膜在本次增資前後之股權結構

中材鋰膜於(i)本公告日期；及(ii)交割日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本次增資緊接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人民幣萬元)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
中材科技	157,978.8183	69.75	202,079.6033	48.39
長園一期	18,259.8517	8.06	18,259.8517	4.37
長園二期	17,320.2400	7.64	17,320.2400	4.15
南玻有限	10,000.0000	4.41	10,000.0000	2.40
問鼎投資	8,697.6600	3.84	8,697.6600	2.08
中材集團	7,060.6500	3.12	7,060.6500	1.69
盈科合衆	4,000.0000	1.77	4,000.0000	0.96
道彤投資	2,970.8800	1.31	2,970.8800	0.71
紫杏共盈	215.0000	0.09	215.0000	0.05
中石化資本	–	–	44,100.7850	10.56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	–	41,160.7327	9.86
新原鋰科	–	–	61,741.0990	14.78
合計	<b>226,503.1000</b>	<b>100%</b>	<b>417,606.5017</b>	<b>100%</b>

## 中材鋰膜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中材鋰膜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約74.16%之股權。

中材鋰膜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材鋰膜主要從事高性能鋰電池隔膜材料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技術服務。

根據中材鋰膜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材鋰膜之經審計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前)分別約為人民幣-323,440,000元及人民幣104,320,000元，經審計淨利潤／虧損(扣除稅項後)分別約為人民幣-327,760,000元及人民幣87,90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材鋰膜之經審計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512,200,000元及人民幣2,737,060,000元。

## 盈利預測

由於本次增資的作價依據包括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經收益法評估，對中材鋰膜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評估報告所用預測的計算(不涉及會計政策的採用)作出報告。就計算方法而言，現金流量折現法已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評估報告所載董事會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請參閱附錄一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董事會已確認，盈利預測乃經董事會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請參閱附錄二的董事會函件。

## 評估報告中採納的主要假設

本次增資評估報告所用的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I) 一般假設

本次增資的評估報告中的一般假設如下：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類比市場進行估價。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的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接受何種影響的一種假定。公開市場是指充分發達與完善的市場條件，是指一個有自願的買方和賣方的競爭性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方和賣方的地位平等，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非強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

#### 3. 持續使用假設：

持續使用假設是對資產擬進入市場的條件以及資產在這樣的市場條件下的資產狀態的一種假定。首先被評估資產正處於使用狀態，其次假定處於使用狀態的資產還將繼續使用下去。在持續使用假設條件下，沒有考慮資產用途轉換或者最佳利用條件，其評估結果的使用範圍受到限制。

#### 4.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

企業持續經營假設是將企業整體資產作為評估對象而作出的評估假定。即企業作為經營主體，在所處的外部環境下，按照經營目標，持續經營下去。企業經營者負責並有能力擔當責任；企業合法經營，並能夠獲取適當利潤，以維持持續經營能力。

### (II) 收益法評估假設

本次增資的評估報告中的收益法評估假設如下：

1. 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2. 針對評估基準日資產的實際狀況，假設企業持續經營。
3. 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4.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和法規。
5. 假設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 假設公司在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準的基礎上，經營範圍、方式與現時方向保持一致。
7. 假設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8. 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9.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10. 假設被評估單位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產品或服務保持目前的市場競爭態勢。
1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研發能力和技術先進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13. 假設被評估單位已簽租約合法、有效；已簽租約實際履行，不會改變和無故終止。
14. 假設被評估單位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到期可正常延續，以後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專家資格、同意書及意見

於本公告作出陳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並無：

- (a) 自2021年12月31日起(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日期)，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的或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的或擬租賃予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告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公告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本次增資的財務影響

由於中材鋰膜於本次增資交割後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中材鋰膜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本次增資錄得任何損益。

## 本次增資的原因及裨益

本次增資擴股有助於滿足建設項目資金需求，為鋰膜產業持續發展提供資金保障。此外，本次增資還將大幅改善中材鋰膜的資產負債率指標，有利於中材鋰膜獲得銀行授信，進一步提高融資能力，滿足新線投資及日常經營的資金需求。

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資料

### 本公司

本集團為中國建築材料行業之領軍企業，主營基礎建材、新材料以及工程技術服務業務板塊。

### 中材集團

中材集團為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非金屬材料的研發、發展、設計、生產及工程承包等業務。

### 中材科技

中材科技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電葉片、玻璃纖維及製品、鋰電池隔膜的生產和銷售。

### 母公司

母公司為一家國有制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中國的建築材料業務。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 長園一期

長園一期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務信息諮詢、信息諮詢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等。其由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廈門易科匯華信八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易科匯華信十九號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華皓翠穀(深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長園(珠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42.21%、26.79%、15.42%、14.94%及0.64%之權益，其中長園(珠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525。

## 長園二期

長園二期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商務信息諮詢、信息諮詢服務及融資諮詢服務等。其由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格力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及長園(珠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65.49%、33.90%及0.61%之權益，其中長園(珠海)控股發展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長園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為600525。

## 南玻有限

南玻有限為中材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和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特種纖維複合材料的研發、製造與銷售。

## 問鼎投資

問鼎投資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實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曾毓群及李平。

## 盈科合眾

盈科合眾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其自有資金的投資管理、投資遵循及項目投資等。其普通合夥人為滕州盈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 道彤投資

道彤投資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由嘉興道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道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99.20%及0.80%之權益，其中上海道得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武飛。

## 紫杏共盈

紫杏共盈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及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其由楊濤、付豪及王迪分別持有40%、40%及20%之權益，其中付豪為普通合夥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付豪。

## 中石化資本

中石化資本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等，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活動、資產管理服務、社會經濟諮詢服務及企業管理諮詢等，其無最終實益擁有人，普通合夥人為中建材基金管理和中建材新材料(均為國有企業)。

## 新原鋰科

新原鋰科為一家成立於中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活動。其由中國國有企業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科改策源(重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淄博盈科吉運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常德市德源招商投資有限公司、海南海盛迪聯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國石油集團昆侖資本有限公司、湖北中金瑞為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金富科(杭州富陽)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科改新原(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約23.33%、23.33%、11.90%、11.90%、9.52%、9.52%、4.76%、4.76%、0.95%及0.01%之權益，其中科改新原(杭州)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普通合夥人。其無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確認，就其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長園一期、長園二期、問鼎投資、道彤投資、紫杏共盈、中石化資本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以及盈科合眾、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次增資將導致本公司間接持有的中材鋰膜股權百分比由大約74.16%減少至大約50.7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其構成一項視作出售事項。由於本次增資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本次增資構成本公司一項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的規定。

##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次增資」	指	增資協議項下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中材鋰膜與原股東、中石化資本、中建材新材料基金及新原鋰科於2022年11月25日簽訂的增資協議
「長園一期」	指	長園(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長園二期」	指	長園(深圳)新能源汽車產業二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建材基金管理」	指	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建材新材料基金」	指	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道彤投資」	指	泰州道彤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玻有限」	指	南京玻璃纖維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原股東」	指	中材鋰膜的原股東，即中材科技、長園一期、長園二期、南玻有限、問鼎投資、中材集團、盈科合眾、道彤投資及紫杏共盈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國建築材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依法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材集團」	指	中國中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合法成立的公司
「中材鋰膜」	指	中材鋰膜有限公司

「中材科技」	指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在中國依法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080)
「中石化資本」	指	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
「評估基準日」	指	2021年12月31日，即就中材鋰膜的股權進行估值的基準日
「評估報告」	指	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中材鋰膜的股權編製的評估報告(報告編號：天興評報字(2022)第1374號)
「問鼎投資」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新原鋰科」	指	新原鋰科(杭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盈科合眾」	指	滕州盈科合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紫杏共盈」	指	珠海紫杏共盈三號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附錄一—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公告而編製。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http://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 與中材鋰膜有限公司(「中材鋰膜」)股權估值相關的貼現未來估計 現金流量獨立報告

致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查核基於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2年8月5日編製之中材鋰膜於基準日為2021年12月31日的100%股權估值(「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依據之估值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盈利預測，並將載入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5日，內容有關視作出售中材鋰膜股權之公告(「該公告」)。

#### 董事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需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及中材鋰膜(「董事」)全權負責根據董事釐定並載於該公告「盈利預測」一節的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假設」)。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礎；以及於該等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申報會計師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的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 申報會計師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所依據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作出假設適當編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的規定，向閣下作出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對任何其他人士就本報告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擔保合約，以取得理證據，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吾等的工作主要僅限於詢問公司管理層及中材鋰膜，有關分析及假設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基礎，並檢查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算術準確性。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對中材鋰膜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編製時不涉及採納本公司的會計政策。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以及管理層行為，其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和核實，且可能發生或可能不會發生。即使假設事件及行為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估值，且差異可能重大。因此，吾等並無檢討、考慮或進行任何有關假設是否合理及有效的工作，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於各重大方面假設適當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世杰**

執業牌照號碼：P05544

香港，2022年11月25日

## 附錄二－董事會函件

敬啟者：

###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視作出售中材鋰膜股權

吾等提述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評估師」)就中材鋰膜有限公司(「中材鋰膜」)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評估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8月5日的評估報告(天興評報字(2022)第1374號)(「評估」)。

由於本次增資的作價依據包括根據評估報告所載的經收益法評估，對中材鋰膜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的估值，因此，本次增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06(32)條及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條均適用。吾等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評估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評估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評估(獨立評估師須對此負責)。吾等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評估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7)條及14.62(3)條的要求，吾等認為獨立評估師所編製的評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致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周育先  
董事長  
謹啟

中國·北京  
2022年11月25日